

(運動發展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7 月至 105 年 6/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隨團督導優秀運動教練研習	0	本案業經主管機關同意取消執行在案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	考察法國運動產業推動政策	117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參加國際奧會第6屆婦女與運動會議	0	本案業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計畫為「參與2016Sport Accord年會」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 交流活動計畫	參加 2016 年第 31 屆里約熱內 盧夏季奧林匹克運動相關會議 及交流活動	678	本案業經奉核可在案， 超支預算由「隨團督導 優秀教練研習」、「參加 亞洲奧會會員大會」、 「考察法國運動產業 」項下支應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 交流活動計畫	考察 2016 越南亞沙運暨申辦 2020 亞洲沙灘運動會及 2023 亞 洲運動會及參加亞洲奧會會員 大會	0	本案業經主管機關同意 取消執行在案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 交流活動計畫	參與 2016Sport Accord 年會	194	本案業經主管機關同意 取消「參加國際奧會第 6 屆婦女與運動會議」計 畫變更為「參與 2016Sport Accord 年會」 計畫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隨隊督導 2016 里約帕拉運動會	610	本案業經奉核可在案，超支預算由「考察法國運動產業」項下支應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世界彩券協會年會	268	
合計	1867	1867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

(運動發展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6 月
12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隨隊督導潛力或優秀選手國外訓練計畫	0	本案業經主管機關同意取消執行在案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兩岸運動訓練中心營運管理人員交流	62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兩岸大專優秀教練重點學校訓練站交流	0	本案業經主管機關同意取消執行在案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兩岸奧會競技運動教練專業技術交流(技擊類及球類)	0	本案業經主管機關同意取消執行在案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香港全民運動日及廣州全民運動政策考察計畫	120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考察身心障礙全民運動政策及運動設備	149	
合計	331	331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9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